

· 数字经济与社会 ·

数据法律保护的双重性

——基于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平衡

黄谢萍 陈建敏*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福建福州 350002)

摘要: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经济价值越来越凸显,数据已然成为数据经营者竞相争夺的对象。然而,在数据产业发展的同时,数据权益却未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而我国现有立法缺乏对数据保护的具体规定。对于数据的法律保护,首先应当明确数据的法律属性,基于数据的双重属性,可将数据划分为个人数据和数据产品。同时,还应当明确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权利边界,确定数据的权利归属。此外,数据保护应当遵守合理使用原则、数据授权原则以及利益平衡原则,并构建数据保护制度,从而切实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数据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关键词:个人数据;数据产品;数据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2.2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05(2021)03-0070-07

doi:10.12189/j.issn.1672-8505.2021.03.009

Duality of Data Legal Protection

—Based on the Balance of Personal Data and Data Products

HUANG Xie-ping CHEN Jian-m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Abstract: In the era of big data, the economic value of data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and data has become the object of competition for data operators.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ata industry,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not been effectively protected, and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of China lacks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data protect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data should first be clarified. As data has double attributes, it can be divided into personal data and data products. Meanwhile, the right boundary between personal data and data products should also be clarified, and its ownership be determined. In addition, data protection should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s of fair use, data authorization, and balance of interests, and establish a data protection system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ata subjects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data market in China.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data products; data protection

收稿日期:2021-03-13

第一作者:黄谢萍,女,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经济法研究。

* 通信作者:陈建敏,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法、农村法治研究。邮箱:360054836@qq.com。

引用格式:黄谢萍,陈建敏.数据法律保护的双重性——基于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平衡[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0(3):70-76.

大数据时代,数据被称为21世纪的“新石油”,数据的广泛开发和利用,使得数据变得越来越具有商业价值。然而,数据在被广泛开发和利用的同时也引发了许多数据保护问题,如对个人数据的滥用,以及隐私保护的问题等等。个人数据在使用和交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导致数据泄露,进而威胁个人信息安全。因此,迫切需要保护涉及个人数据使用和交易的权利。应当注意的是,数据使用和交易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和过程,数据使用是指将数据被运用于非商业目的使用,如医院因诊疗目的收集患者个人数据,政府出于行政管理目的收集使用公民个人数据等,而数据交易则是出于商业目的的数据传输。前者涉及个人数据的法律保护问题,而后者不仅关系个人数据的保护还涉及数据产权的问题。

在我国现有立法中,《民法典》第127条中专门规定了对数据权的保护,但对于数据权利边界的界定仍模糊不清。不少学者对数据权利保护的讨论主要集中于个人数据与隐私权、人格权之间的关系上,而后又扩展到数据侵权救济和数据财产权保护等问题。学界在个人数据保护问题上已有大量研究,但在数据产权方面的研究并不深入。而数据的保护应当基于个人数据和数据产品的关系平衡,因此迫切需要对数据产权的理论框架和法理基础进行系统化研究。在国际层面,数据主权与国家主权密切相关,而国际数据的传输对国家数据也产生了巨大的挑战,因此建立数据主权不仅仅意味着保护个人隐私,也是对国家数据安全的保护。本文将重点讨论涉及大数据交易中有关个人数据权和数据产权双重法律保护问题,试图突破传统的“财产权”保护理论,构建数据二元论保护体系,进而探寻我国对数据保护的最好路径。

一、数据的法律属性分析

确定数据的法律属性是对数据进行保护的理論前提。数据权利的主体自然是作为数据拥有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而数据本身是否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客体一直以来为学界争论不休。数据权利客体地位的确定是数据权成立的前提条件,也决定了数据权区别于其他民事权利。

(一) 数据民事客体地位的确定

数据能否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学界存在否定说和肯定说两种观点。支持否定说的学者认为数据是一种无体物,不具有独立性,不能被民事主体所独占,因而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客体。而支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数据具有经济价值,虽然为无体物但具有独立性,能够独立于民事主体而存在,数据能被使用和交易因而具有财产属性。事实上,学者存在分歧的原因在于其依据不同,持否定观点的学者是基于数据的自然属性,而持肯定说的学者则更加关注于数据的价值属性。

笔者认为,只依据数据的自然属性当然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但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发展,数据被大量加工、使用和交易,数据主体赋予了数据本身经济价值,因而使数据具有独立性,成为一种新型民事权利客体。在最新颁布的《民法典》中,《民法典》第111条和第127条分别对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权利保护作了规定,同时,在“人格权编”中对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作了划分,由此看来,我国在立法层面承认了数据与个人信息的区别,将数据作为专门的民事客体予以保护^[1]。

(二) 数据的法律属性

数据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具有有别于其他民事客体的双重法律属性,从数据的来源上看,数据大多来源于个人,因而数据被赋予人格权属性。数据被收集、加工、使用后,具有财产性价值,因而具有财产权属性。

1. 数据的人格权属性

个人数据是大数据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数据的人格识别性决定了数据具有人格权属性。个人数据大多由个人信息组成但又区别于个人信息。个人数据是具有人格标识的数据集合,是对个人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后的产物。数据人格权关系到数据主体的隐私、健康甚至是生命。从个人数据的组成内容上看,自然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爱好、联系方式等带有人格标识的信息,都体现了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和自由意志,因此个人数据应当纳入人格权的保护范围^[2]。

2. 数据的财产权属性

大数据时代,数据是构成基本社会资源的一种宝贵资产。数据主体合法收集、加工和使用数据,使数据具有经济价值而被用于数据交易,进而成为满足商业需求的基本社会资源。数据的经济价值和稀缺性被人们所认可,自然将数据作为财产予以保护。而传统的财产权制度是否能够处理因数据交易而产生的新问题,并为数据提供足够的保护,这有待商榷。但基于数据的经济价值,我们有理由将数据交易定义为是一种财产交易。在数据交易中,数据主体将原始数据进行脱敏化处理,加工成可用作商业交易的数据产品,对于此类数据应当赋予其一种不同于传统产权的新型权利,即数据产权。

综上所述,数据具有人格权和财产权的双重属性,由此产生的个人数据权和数据产权都具有法律价值。个人数据权属于人格权范畴,保护数据主体的人格利益;而数据主体通过加工处理赋予数据以财产价值,数据产权保护的是数据主体的财产性利益。数据产权有助于实现数据主体保护其人格权的法律价值,同时在数据交易中的财产利益及涉及经济利益也涉及人格利益,保护人格利益是数据财产权的核心价值之一。

(三) 数据双重保护的必要性

数据具有双重属性,既包括人格权属性,又包括基于其经济价值的财产权属性。因此,对数据的法律保护应当基于个人数据和数据产品的平衡,对数据采取双重保护模式。如果只通过人格权保护,这并不能反映数据全貌,只是单纯保护数据主体与人格权有关的数据。但实际上,数据承载了数据主体的个人和财产信息,仅保护数据人格权是远远不够的。此外,对数据仅采取财产权保护,也无法实现个人数据隐私权的保护目标。就个人而言,其将数据授权给企业后就丧失了对自身数据的控制和管理,数据企业将个人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后成为数据产品并用作商业交易,个人对其数据信息的利用情况一概不知,由此加剧了个人数据泄露的风险,使得个人数据无法得到有效保护。由此看来,对数据采取双重保护模式是非常有必要的^[3]。

二、数据法律保护的困境与不足

(一) 对个人数据法律保护困境

1. 立法上的缺位

我国现有法律对于数据权的保护并未作更为具体规定,而在对个人数据法律保护的问题上,大多运用涉及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的法律予以保护,且散见于各级法律法规中,效果差强人意。新颁布的《民法典》把对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置于人格权编,虽然设立专条规定公民个人信息权受法律保护、保证公民的隐私权不受侵犯。但原则性条款对个人信息的范围及认定标准并不明确^[4]。在《数据安全法》草案中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必须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①。《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意在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加工、使用行为进行系统化的法律规制。但针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应该运用对个人信息法律保护规定还是数据安全保护规定,这仍是需要商讨的问题。个人数据是对个人信息的加工,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并不能完全等同。而我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立法目的在于对宏观数据安全的保护,并未细化到对个人数据保护。综合以上分析,我国现有立法对于个人数据的保护存在立法上的缺位,对于个人数据保护面临较大立法困境。

2. 个人数据权利界限模糊

个人数据是公民个人信息加工处理后的产物,具体而言,个人数据是指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数据信息,可识别性是认定个人数据的主要特征,但可识别性缺乏明确的法律标准,因此认定个人数据具有不确定性。个人数据来源于个人,具有可识别性的个人数据当然归属于个人,但在实践过程中,存在大量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个人数据,对于此类个人数据权利界限并不明确。个人数据是大数据的重要组成部分,很多企业对其收集的个人数据进行脱敏化处理而不具有可识别性,当这些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个人数据被泄

露或被非法侵害时,权利个人是否能对其个人数据主张权利,针对这一问题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并未作明确规定。

(二) 对数据产品法律保护困境

1. 数据产品作为汇编作品法律保护的不足

数据产品是数据主体对大数据收集、加工、处理后的产物,在淘宝诉美景公司一案中,法院认为淘宝对该数据产品的加工处理并非单纯的汇总合集,而是投入了一定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智力产品,因此法院认定网络运营者对于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享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性权益^②。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可以将淘宝公司的数据产品认定为是汇编作品并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我国《著作权法》对于数据产品的保护范围过于狭小,并且数据产品作为汇编作品的认定标准较高,一般而言数据产品只有具有独创性才可适用《著作权法》予以保护,而对于那些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产品则不能得到有效保护^⑤。

2. 数据产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不足

在数据产品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但对于那些不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数据产品则不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不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数据产品通常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例如在酷米客诉车来了一案中,元光公司通过不正当技术手段非法获取谷米公司实时公交数据产品,法院认定元光公司违背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而构成不正当竞争^③。法院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对不具有商业秘密性质的数据产品予以保护,但事实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作为一般性条款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在涉及有关数据产品侵权行为是否违背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认定问题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作出明确解释。

三、数据保护的比较法研究

域外对于数据的研究远早于我国,美国与欧盟有关数据的立法一直走在世界的前列,并形成具有本国特色的数据保护体系。

(一) 美国模式

美国对数据的立法可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定了个人资料保护原则,为美国《隐私权法》的颁布奠定了基础。而随着公民个人数据在日常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美国学者和政府机构也越来越重视制定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制度。美国南加州大学的大卫·弗莱厄蒂教授发表的著作《监控社会中的隐私保护》中首次提及在数据时代应当设立数据被遗忘权来保护公民隐私^⑥。2012年,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提议要求数据经纪人遵守数据收集规则,以保护数据主体的隐私^⑦。美国州一级也相继颁布或形成了一系列关于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法规和判例,如2014年,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学生在线个人信息保护法》;新墨西哥州于2017年通过了《新数据泄露法》;伊利诺伊州、弗吉尼亚州、马里兰州等均修改了《数据泄露法》等。

美国对于数据的保护相对来说比较宽松,且更加注重对个人数据的保护,而美国保护公民个人数据通常都是依据隐私权法,将个人数据认定为是个人隐私,但只通过隐私法对公民数据进行保护似乎有些狭隘。另外,美国部分法院还运用版权法对数据进行保护。美国数据保护宽松化模式多散见于法律的一般性规定中,而更多时候是依靠行业自律,通过行业规范来平衡个人数据保护与数据的流动。当然,美国同样认可数据的财产属性,虽然美国法强调保护公民个人数据,但并未阻止数据经纪人参与数据交易。美国数据盗用制度中对于未经合法授权而盗用来自他人劳动所得的数据产品应当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例如在Ebay诉Bidder's Edge案中,法院认可Ebay公司数据的财产属性,Bidder's Edge公司未经授权非法爬取Ebay公司数据,属于违法行为^⑧。

(二) 欧盟模式

欧盟长期以来一直都是数据保护领域的典范,拥有全世界最全面的数据保护立法。而欧盟国家最早

的数据保护立法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的德国和法国。20世纪80年代,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牵头,欧盟设立有关数据保护的立法。欧盟数据保护模式相较于美国更为严格,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简称:GDPR)以专门的法律对个人数据进行保护。GDPR不仅规定了数据主体的权利,同时对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的数据收集、加工和交易行为进行严格规定。另外,还专设数据保护官制度,从政府层面对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的行为进行监管。

对于数据产品的保护,欧盟设有《欧盟数据库保护条例》。该条例采用双重保护模式,一类通过版权法保护,一类设有数据库权予以保护。受版权法保护的数据在数据的提取和编排上必须满足版权法独创性的标准;而受数据库权保护的数据则不要求具有独创性,但享有数据库权的数据控制者对于该数据必须具有实质性的投入,如金钱投入、智力投入等。欧盟数据权的设立间接承认了数据的财产数据,在数据保护问题上,不仅遏制了非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同时也维护了数据制作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欧盟数据库保护条例》中还赋予了数据制作者的救济权,为数据保护提供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三)对我国数据保护模式的反思

综合对以上国家数据保护的分析和美国、欧盟关于数据保护均是采用双重保护模式,既保护了公民个人数据权,还对数据产权进行保护。美国隐私法侧重于对个人数据中公民隐私的保护,同时在美国其他立法中注重对数据利用和交易行为的规制。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倾向于对个人数据中人格利益的保护,而《欧盟数据库保护条例》更加注重对数据制作者的救济。域外的双重模式全方位地保护了数据权,为我国数据保护制度的构建提供了极大的借鉴意义。

反观我国现有立法,对于数据的保护并未设立专门的法律,而我国《数据安全法》草案仍在意见征集阶段。我国对于个人数据的保护仍采用传统的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保护模式,但二者并没有将个人数据保护与保护数据的商业利益区分开,传统的个人数据保护未适当考虑数据产权。而我国对于数据产品的保护常适用《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但立法上的局限性使得无法对数据产品进行有效保护。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价值越来越凸显,我国传统的数据库保护模式已经无法适应我国大数据的发展,我国有必要借鉴域外国家数据库保护模式,基于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平衡,构建数据保护新模式。

四、数据法律保护的路径选择

(一)明确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权利边界

对数据的双重法律保护,首先应当区分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之间关系,理清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权利边界。数据产品大多是由海量的个人数据加工处理而成,涉及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的权利归属问题应当进一步明确。

对于个人数据的权属问题,有学者认为数据企业通过合法途径收集的个人信息可以取得对于此个人数据的权利,数据权的取得不依赖于被收集数据者的授权,而是基于数据的原始权利所取得的数据权^[9]。但个人信息本身具有人格属性,其承载的人格价值并不能证明企业对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正当性。因此,个人数据的权利归属问题应当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划分。就单纯来自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而言,个人信息权当然归属于个人主体,企业仅仅为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企业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应当获得个人主体的授权。此外,数据企业在与第三方企业就个人信息进行交易时,第三方企业在获得数据企业授权的同时,也必须经过个人主体的同意。

权利归属个人主体的数据仅限于单个的原始个人信息,但在实践中,往往单个的原始个人信息并不具有经济价值和可实用性,只有将海量的个人信息收集、加工成数据产品才更具经济实用性。数据产品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个人信息组成、加工后形成的数据产品,另一类是来自企业内部信息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对于数据产品的权利归属问题,不少学者都从劳动权理论的角度肯定数据企业享有数据权利。劳动产生财产,企业对数据进行收集、加工和处理数据而付出智力劳动和资金^[10],因此企业开发

的数据产品并非自然的原始产物,而是经过劳动产生的智力成果,基于劳动权理论,企业有理由成为数据产品的权利主体。

(二) 数据法律保护原则

数据的法律保护关乎我国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和数据产业发展的稳定,在数据利用和数据交易过程中应当遵守数据法律保护原则,以规范数据使用者的行为。

1. 合理使用原则

数据保护的最终目的不单是维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为了促进数据共享与流动,以推动我国数据产业的发展。因此,在对数据保护时应当允许一定范围内的合理使用。事实上,在我国社会事件中,并非所有的数据使用行为都构成侵权。如《著作权法》中有关“作品”合理使用规范,就规定了对于被用于科学研究的数据可强制许可使用,因为数据产品的提高有赖于对当前数据产品的使用,因此法律应当赋予对数据产品在科学研究范围内强制许可使用的权利。同时鼓励在原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即使数据主体享有数据权但并非代表支持数据的垄断。另外,对于符合社会公共利益,被用于公益性事业的数据使用行为也应当获得法定许可。

2. 数据授权原则

数据主体在享有数据使用权利的同时也享有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数据的权利。在收集数据时,使用的数据收集器应当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源和类型是合法的,收集的数据不能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且应当收集不具有数据所有权争议的数据。此外,对于以收集个人数据为大数据样本的企业来说,其收集个人数据时应当获得权利个人的授权。此类数据被数据企业加工处理后,如若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也应当获得权利个人的同意。

在数据行业内,数据主体间为规范各自行为而设有名为“Robots”的协议规范,Robots协议又称“机器人协议”,是数据主体在其网页终端设置的一个文本文件,协议中规定了哪些数据可以被数据机器人抓取,哪些不应被抓取。事实上,Robots协议中允许被抓取数据的部分就是经过了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使用合法授权的数据当然不违法^[11]。

3. 利益平衡原则

在保护数据权利和规范数据利用、交易行为时应当兼顾多方利益,不仅包括数据主体的利益,还应当兼顾数据行业利益、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数据交易中,企业是最为重要的数据主体,企业收集、加工、使用数据,将其收集来的单一数据组合成数据产品,并赋予其商业价值。企业利益是数据交易的动力源,也是促进企业进行数据生产和创新的重要因素。此外,数据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还更具政治、军事价值,数据作为国家战略性资源也关乎国家安全,因此在数据保护时应当上升至国家层面,严格防范数据泄露,切实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在社会公共利益层面,数据的利用和交易行为应当符合社会公共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数据的使用和交易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鼓励数据创新与交流,进而促进我国数据产业的发展^[12]。

(三) 构建数据保护制度

数据保护立法上的不足与行政监管的缺失导致我国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难以获得保障,因此必须构建数据保护制度,对个人数据与数据产品给予多途径的法律保护。

1. 确立数据“双边”保护模式

对数据的保护过程中,不仅要保护享有个人数据权的数据归属者或数据原始权利享有者的合法权益,还应当保护数据产品经营者对数据收集、加工、使用和交易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数据经营者在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时,应当承担起保护个人数据主体权益的责任。在数据立法中,明确数据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作为个人数据权利人,对其原始数据资源享有咨询、异议、屏蔽、删除与更正的权益;而对已经被

加工、处理后的个人数据享有知情权、隐私权等权利。对于数据经营者,有权控制被加工处理后的数据产品,享有使用、处理、复制和交易数据产品的权利。

2. 完善数据保护监管机制

对数据的法律保护,在立法层面明确数据主体的权利的同时,国家层面也应当完善数据保护监管机制。国家对数据的监管不应仅局限于涉及国家利益的重要数据,还应当侧重保护企业收集与加工的数据产品。企业是市场经济发展最重要的主体,对数据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国家数据市场的安全与稳定。在数据监管问题上,可参照《欧盟数据库保护条例》中的数据保护官制度。数据保护官依法独立行使行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或人员的干涉,对于涉及数据的收集和交易等活动进行监控。同时,从事参与数据保护政策的制定,协调数据主体之间的关系,对数据交易活动进行风险评估等活动。

对数据的保护除国家外部监管外,还应当加强数据市场中的内部监管。唯有数据主体之间彼此监督,相互自律,才能保持数据市场的和谐稳定。也只有数据主体内部监督机制与国家的外部监管机制相结合,才能内外合力,切实保护我国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数据的流通与共享,有效保障我国数据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构建数据主体司法救济机制

无论是作为数据主体的个人还是数据企业,当其合法的数据权益被侵犯时,都有权向国家机关申诉或直接向司法机关诉讼。但由于数据权的复杂性以及数据侵权行为认定困难,从而使得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未能获得及时的救济。数据侵权是我国大数据背景下生成的一种新型侵权行为,数据侵权的手段较为隐蔽,因此侵权行为在认定时花费的时间较长,而数据主体的数据权益如不及时获得救济,将会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构建数据主体司法救济机制,引入诉前禁令措施。诉前禁令不仅能有效及时地制止数据侵权行为导致损害结果的扩大,同时还能保护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往往事前的保护比事后的弥补更为重要。

注释: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第二十九条。
- ② 参见(2017)浙8601民初4034号民事判决书。
- ③ 参见(2017)粤03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祝艳艳.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保护的困境及路径建构[J]. 征信, 2020(12): 1-10.
- [2] 时明涛. 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权利保护的困境与突破[J]. 电子知识产权, 2020(7): 61-73.
- [3] 于浩. 我国个人数据的法律规制——域外经验及其借鉴[J]. 法商研究, 2020(6): 139-151.
- [4] 徐汉明, 孙逸啸, 吴云民. 数据财产权的法律保护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0(4): 183-191.
- [5] 石丹. 企业数据财产权利的法律保护与制度构建[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6): 59-68.
- [6] 丁晓东. 数据到底属于谁?——从网络爬虫看平台数据权属与数据保护[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5): 69-83.
- [7] 李爱君. 数据权利属性与法律特征[J]. 东方法学, 2018(3): 64-74.
- [8] 程啸. 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3): 102-122+207-208.
- [9] 史宇航. 个人数据交易的法律规制[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6(5): 34-39.
- [10] CRAIN M. The limits of transparency: Data brokers and commodification[J]. New media & society, 2017: 88-104.
- [11] MARTIN SAMSON. Ebay Inc. v. Bidder's Edge, Inc. [EB/OL]. (2000-05-24)[2021.02.13]. http://www.internetlibrary.com/cases/lib_case249.cfm.
- [12] FLAHERTY D H. Protecting privacy in surveillance societies: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Sweden, France,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M].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9: 251-278.

[责任编辑 刘书亮]